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含漱劑（漱口水）使用方法

■ 用法

1. 含漱牙齦時，使用 30 毫升（或適量），含漱數分鐘後吐出。
2. 含漱口腔時，頭向上仰約 30 度，使用 20 毫升（或適量），含漱數分鐘後吐出。
3. 含漱咽喉時，頭向上仰約 45 度，使用 15 毫升（或適量），含漱數分鐘後吐出。

■ 注意事項

- 漱口後於半小時內不要喝開水。

- 諮詢電話：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- 制訂單位/日期：藥劑部 / 111.05
- PFS-7200-9008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